

情 况 说 明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个部门提出意见，具体如下：

第八条：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时完成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资料汇集至县发改部门，并负责将债券项目报送至国家发改委审核入库。建议将后半句修改为“报至县发改部门审核，并负责将审核通过的债券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入库审核。”

第二十五条：发改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立项负责监督，督促项目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议修改见为“发改部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立项项目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县发改部门及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建议修改为“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及发改部门负责解释。”

经过论证，正式文件全部采纳了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4年4月22日